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許鄔芸芸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JP

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建田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主席
莫兆華先生

香港外國記者會

會長
Ilaria Maria SALA女士

Correspondent Governor
Mike GONZALEZ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有關信件

(立法會CB(1)76/05-06(01) —— 單仲偕議員2005年10月7日致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函件，就其電郵服務提出的查詢

立法會 CB(1)115/05-06(02) —— 於 2005 年 10 月 15 日
號文件 致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函件

立法會 CB(1)41/05-06(01) —— 劉慧卿議員 2005 年
號文件 10 月 12 日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5/05-06(04) —— 劉慧卿議員 2005 年
號文件 10 月 20 日的函件)

報章報道

(立法會 CB(1)115/05-06(01) —— 有關師濤事件及相
號文件 關事宜的剪報)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6/05-06(01) —— 《個人資料(私隱)條
號文件 例》(第 486 章)的節
錄本

http://cyber.law.harvard.edu/globalvoices/wp-content/ShiTao_v_erdict.pdf —— 有關師濤的案件判
決書的網頁連結

立法會 CB(1)115/05-06(03) —— 聯合國增進和保護
號文件 人權小組委員會發
出的“跨國公司和其他
工商企業在人權
方面的責任準則”草案

立法會 CB(1)147/05-06(01)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
號文件 級專員關於跨國公
司和有關工商企業
在人權方面的責任
的報告”(檔號
E/CN4/2005/91, 日期
為 2005 年 2 月 15 日)
的節錄本)

致開會辭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方便委員考慮此議題，秘書處曾嘗試從多個官方網站搜尋師濤先生的審訊判詞(下稱“判決書”)。然而，在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官方網站，無法找到任何相關資料。同時，主席表示他注意到某公開網站刊登了一份看來是判決書的文件。鑒於該份

判決書並非來自官方資料來源，而事務委員會亦因時間所限，未能確定其真偽及核實版權方面的事宜(如有必要)，主席遂同意由秘書處建議議員自行從有關的網頁連結，細閱該份判決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秘書處可以為在檢索該份文件時遇到困難的議員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1)173/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向委員簡介《電訊條例》(第106章)就本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發牌架構，以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及《基本法》下，有關保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顧客個人資料私隱的規管措施和法定框架。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並簡述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2005年10月20日函件中的提問作出的回覆。

與代表團體會晤

3. 委員察悉，下述團體已提交意見書但不出席會議。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86/05-06(03) ——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號文件 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
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92/05-06(01) —— 雅虎香港2005年10月
號文件 18日發出的聲明)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1)211/05-06(02) ——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5年11月2日送交委員)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 CB(1)203/05-06(01) —— 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4. 主席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團體的代表就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立法會 CB(1)160/05-06(01)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
號文件 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0/05-06(02) —— 就劉慧卿議員2005年
號文件 10月20日函件中第
(二)項提問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 CB(1)211/05-06(01)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
號文件 斌先生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5年11月2日送交委員)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吳斌先生就所討論的議題作出評論前特別指出，根據《私隱條例》第46(1)條，他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指明，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專員並表示，他這次回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此特定個案提供意見，其實是作出了一次大膽的嘗試。專員隨後講述他就師濤先生的個案所採取的行動，即向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集資料，以及他對此個案的初步分析。簡括而言，專員表示到目前為止及根據手邊的資料，他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證據足以引發《私隱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不過，專員強調，這只是私隱專員公署的初步意見，絕不代表私隱專員公署已得出結論或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他亦藉此機會呼籲各方提供資料，協助私隱專員公署確定在師濤先生的個案中，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指稱是否已構成觸犯《私隱條例》的條文。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6.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主席莫兆華先生證實，雅虎香港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會員。然而，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對師濤先生的個案所知不多，亦未有展開任何行動與雅虎香港跟進此事。他進一步表示，在本港營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電訊條例》及《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有關的牌照條件。按照業界現行的做法，除非對方出示法庭命令或警方手令，否則本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會向任何人披露其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

香港外國記者會(下稱“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1)186/05-06(02) —— 香港外國記者會2005
號文件 年10月4日的函件(只
備英文本))

7. 香港外國記者會會長 Ilaria Maria SALA女士表示，因應外國記者會為查詢師濤先生一案而發出的第一封信件，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回覆時解釋，該公司必須遵守在營商所在地的法律、規例及習俗，但該公司並沒有從法律角度進一步澄清何謂習俗。外國記者會認為雅虎試圖提供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且沒有回答關於專業道德及企業良心的問題。外國記者會遂再次發信，以最堅決的字眼要求該公司進一步闡釋其立場。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至今並無作出任何澄清或回應，SALA女士對此甚感失望。外國記者會從搜集得到的資料知悉，管理雅虎中國的公司是一家位於北京的內地註冊公司，亦為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SALA女士認為，本港的公司，尤其是跨國企業，應樹立良好榜樣，即使其附屬公司在人權紀錄較差的地方營運，亦應遵守聯合國就保障人權所訂定的準則。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私隱條例》第38條所指由專員進行的調查

8.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書面資料，雅虎香港並無牽涉在任何向內地當局披露資料(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的事件中。此外，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理解，資料是由雅虎中國披露的，關乎持有.cn電郵戶口的一個在中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用戶的資料。然而，劉議員指出，判決書中的資料顯示“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劉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出席會議，這些資料上的出入因而無從解答。劉議員欣悉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監察事態發展及作出查詢，但她關注到，專員或他屬下的人員在《私隱條例》下是否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可以迫令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個案提供所需的資料。

9. 關於專員進行調查的權力，專員提到《私隱條例》第38(a)條，並表示專員在收到投訴後，除非他在考慮《私隱條例》第39條後認為進行調查是不必要的，否則，他須根據該條例第38(i)條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就師濤的個案，專員證實私隱專員公署至今尚未收到《私隱條例》第37條所指的投訴。他繼而解釋，

該條例第38(b)條訂明，倘無人作出投訴，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或從事某作為或行為，而該作為或行為關乎個人資料及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則他亦可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

10. 專員進而指出，把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捲入師濤一案的現有文件資料，就只有判決書中的相關段落，當中載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證實IP地址：218.76.8.201，時間：2004年4月20日23時32分17秒，對應用戶資料如下：用戶電話0731-4376362，湖南《當代商報》社，地址：長沙市開福區建湘新村88棟2樓。”由於私隱專員公署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師濤的個案的投訴，因此《私隱條例》第38(a)條並不適用，專員亦不能援用《私隱條例》第38(i)條所授予的調查權力。若要引發第38(b)條的運用，須考慮的事項之一是，被披露的資料是否屬《私隱條例》第2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從而確立個案的表面證據。但正如判決書所揭示，由於被披露的資料只與一間機構或事業團體有關，或只能用以識別某一機構或事業團體的身份，故該等資料是否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令人存疑。因此，私隱專員公署初步認為，該等資料的處理並不屬《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儘管私隱專員公署沒有引用《私隱條例》第38條展開調查，但該署已向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冀能取得更多有關此個案的資料。

《私隱條例》下有關“個人資料”的定義

11. 關於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出具的用戶資料是否屬《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湯家驊議員察悉，《私隱條例》第2條把“個人資料”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以及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湯議員指出，正如判決書所載，出具的資料為湖南《當代商報》社的資料，這些資料肯定與為該報社工作的個人有關。他續稱，事實勝於雄辯，因為內地當局是憑着出具的資料追尋及逮捕涉案人士。湯議員並詢問，《私隱條例》是否只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湯議員認為，為保障人權，不論資料當事人居住在何處，《私隱條例》都應規管本港資料使用者的作為或行為。

12. 專員回應時表示，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因此須遵守該條例下的各項規定。有關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出具的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郭美玲女士闡述私隱專員

公署的意見，說明該等資料只能用以識別一個事業團體的身份，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在世的個人的身份未必切實可行。故此，該等資料或許不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為說明這點，專員表示，從立法會大樓打出的電話，不一定是由某位立法會議員打出的。所以，有關該電話所在地址的資料及其號碼能否被視作《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令人存疑。不過，專員強調，對於有關資料是否符合《私隱條例》所涵蓋的“個人資料”的問題，需按每宗個案的實情加以詳細研究。

13. 就此，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陳建田先生補充，在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屬《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時，其中一項準則是，從該等資料能否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在世的個人的身份。舉例而言，倘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提供某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他／她的電話號碼，此行為便屬披露“個人資料”，因警務處能夠根據該等資料識別該名人士的身份，但一般市民未必可以從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電話號碼識別某在世的個人的身份。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提到師濤的個案，他扼要重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提供的資料只包括IP地址、一項時間紀錄及有關《當代商報》社的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初步認為，從這些資料未必能夠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師先生的身份。

14. 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並不接受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的釋義所持的意見。他們憂慮，倘若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對“個人資料”一詞採用如此狹義的解釋，可能已削弱對私穩的保障。劉慧卿議員認同委員的關注，並促請專員重新研究哪些資料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使保障個人資料的目的不致成為空話。

15. 副主席亦提出與委員相若的意見，他促請當局在有需要時應考慮檢討《私隱條例》。鑒於此個案已引起重大關注，他認為私隱專員公署作為執法機關應主動展開調查，而不是在現階段作出結論，指個案的表面證據不成立。另外，對於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藉此機會澄清其立場，副主席表示遺憾，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16. 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他重申其較早時的說話，即雖然他陳述了私隱專員公署就此個案的初步意見，特別是關於個案中資料的性質是否屬“個人資料”，但他亦向委員保證及明確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此事。他強調，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專員必須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行事。就此，專員並扼要重述他較早時的解釋，即公署只有在收到投訴，或在確立違反法例的表面證據後，方可根據《私隱條例》展開調查。

17.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委員及私隱專員公署所表達的意見，似乎顯示雙方對《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詮釋存有分歧。在考慮該詞時，私隱專員公署似乎採取較嚴緊的準則，而委員則傾向採納較寬鬆的釋義。為方便委員商議，助理法律顧問3會就這議題提供一份文件及臚列先例(如有的話)，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基礎上如何解釋“個人資料”一詞。主席建議助理法律顧問3搜尋歐洲聯盟中已審理的個案，同時參考先前負責審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再次傳閱該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報告的文本已於2005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216/05-06號文件再次發給所有議員。)

《私隱條例》第37條所指的投訴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專員在收到投訴後須進行調查，她查詢有關的投訴程序。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私隱條例》第37(1)條，投訴須由身為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任何有關人士提出，而投訴須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外國記者會就有關個人進一步查詢何謂“有關人士”，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時解釋，根據《私隱條例》第2條對該詞作出的定義，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即為有關人士；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將為有關人士。他繼而表示，倘若資料當事人無法親自作出投訴，例如好像本案的資料當事人般身陷囹圄，他／她可以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書面投訴。私隱專員公署一經確定投訴人的身份後，便會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及展開調查。就此，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隨時準備考慮獲資料當事人合法授權的人士所提出的投訴。

19. 專員重申其較早時的說話，即儘管沒有《私隱條例》第37條所指的投訴，亦未有足夠的表面證據引發《私隱條例》第38(b)條的運用，私隱專員公署已主動向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查詢，冀能確定是否可能存在觸犯《私隱條例》條文的情況。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私隱專員公署考慮委員較早時表達的關注，以及重新研究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引發《私隱條例》第38(b)條的運用。

《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

20. 主席提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來函(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的(c)部分，當中載述雅虎香港依循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本地法律及規例，而雅虎中國則依循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例。他認為查證下述事項的做法有用：在發生涉嫌披露個人資料事件的關鍵時間，雅虎中國究竟是在內地獨立註冊的法人團體，抑或只是香港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主席表示，如實情屬前者，則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有理據否認曾牽涉其中，因雅虎中國(若為內地的法人團體)將需依循內地的法律及規例。然而，如後者才是實情，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也許不能辯稱與此事無關。不過，主席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雅虎中國的地位尚未能確定。

21.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倘若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在香港境外進行，該等資料的處理便不屬《私隱條例》的涵蓋範圍，因該條例只在香港有司法管轄權。不過，她亦請委員注意《私隱條例》下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定義，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表示，換言之，最重要的問題是，在實際運作上，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能否在香港或從香港、獨自或聯同雅虎中國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若能夠的話，則該公司仍屬《私隱條例》下所指的資料使用者，須受該條例有關規定的約束。

22. 就這方面，主席詢問，當內地和香港的規定出現矛盾時，本港的資料使用者(例如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如何能同時遵守兩個體制的法律及規例。他承認此事涉及複雜的問題，須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要求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並提供進一步意見，說明在向內地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資料(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的問題上，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多大程度上須受《私隱條例》有關規定的約束。

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角色

23. 劉慧卿議員讚賞本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良好作業方式，即只會在對方出示法庭命令或警方手令，才會披露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她促請當局把這項規定列為本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牌照條件之一。

24.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發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該牌照的特別條件第7項訂明，除非顧客以電訊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至於應否把出示警方手令或法庭命令指明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顧客資料的先決條件，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指出，鑒於各條例對披露個人資料或會訂有不同的先決條件，故此就所有這類先決條件臚列詳盡無遺的清單並非理想或切實可行的做法。電訊局認為，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條件中載明一般目的(例如為防止罪行或執法)已經足夠。

25. 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莫兆華先生向委員保證，本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直以極之謹慎的態度處理涉及顧客個人資料的事宜。他記得廉政公署曾向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會員機構發出文件，要求提供其顧客的個人資料。該會員機構待其法律顧問詳細研究有關文件及索取資料的要求後，才披露所要求的資料。

2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會否考慮採取任何行動調查有關個案。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莫兆華先生回答，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通常擔當顧問的角色，勸喻屬下會員遵守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為會員編製的《業務守則》、《電訊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鑒於委員的關注，莫先生答允考慮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述的個案。

香港互聯網
供應商協會

未來路向

27. 主席總結時建議，待接獲私隱專員公署、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助理法律顧問3提供的有關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應再次討論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日